

致：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2574/FY/2014-022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

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发行体制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及发售后总股本的 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并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6.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8. 发行起止日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募集资金用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客户端网络游戏

产品开发项目、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其中：《远征世界》开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6,708.02 万元；《龙诀》开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0,508.41 万元；《傲视苍穹》开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3,491.76 万元。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20,708.19 万元。

（2）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其中：《逐鹿江湖》开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816.08 万元；《纵横轩辕》开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438.62 万元；《江湖侠客》开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193.53 万元。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5,448.23 万元。

（3）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8,094.24 万元。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所需资金额 14,500.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目标，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调整机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启动持股超

过 36 个月的原有股东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的机制，公司股东将根据《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规定，按各股东持有可发售股份的比例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确保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并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不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转让所持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同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持股满 36 个月的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持有可发售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

13. 发行费用分担原则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若公司原有股东同时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的，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原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的比例进行分摊。

14.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创业板上市申请；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调整机制及具体措施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若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首发新股政策发行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法律文件；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作适当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向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7.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 办理与老股转让有关的所必需的其他事宜；

9.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10.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及发售后总股本的 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本次发行时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将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并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

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议。截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持股满 36 个月的股东为刘和国、高祥、隆寒辉、高锋、陈涛、唐国平、张智成，其持有时间已满 36 个月以上的股份分别为 55.00%、9.40%、6.47%、5.63%、4.88%、4.88%、2.8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售股份的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的时间均已满 36 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 5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发行方案所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施原则，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 5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刘和国、高祥、隆寒辉、高锋、陈涛、唐国平、张智成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股东刘和国、高祥、隆寒辉、高锋、陈涛、唐国平、张智成申请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申请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 6 条的规定。

4.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 7 条的规定。

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股东人数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组成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上下游客户情况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均具有公开发售股份的主体资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申请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126条和127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133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XYZH/2011SZA2038-1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2.25，速动比率为2.25，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38.2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42%，按合并报表计算，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351.51万元、12,798.48万元、12,008.96万元，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10.18万元、14,903.42万元、15,257.8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50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

议》，聘请华林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 11 条和第 28 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已满足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冰川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冰川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与运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

第 13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9.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2. 信永中和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 XYZH/2011SZA2038-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数额为 48,750.66 万元，拟使用于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除须按照《证券法》第 10 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

面未发生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变更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章国俊住所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9 号；诺尔投资的股东覃明星、姜伟芳的职务变更为项目主美；尚轩投资的股东丘演航的职务变更为策划部二组组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期间内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和国曾系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域公司”）股东，并以网域公司股东身份与网域公司其他股东、网域公司等签订了包含股东竞业限制条款的股东协议，限制期限截至其不再持有网域公司任何股份后的两年。对此，股东协议相关方出具了证明或确认函，确认刘和国任职网域公司期间及离职后与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追究刘和国相应责任。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文件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的新出网证（粤）字 061 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业务范围为网络游戏、手机游

戏出版，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编号为 B2-20140085 号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持有的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 B2-20090165 号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于 2014 年 5 月 6 日有效期届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已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提出续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发行人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7,225.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351.51 万元、12,798.48 万元、12,008.96 万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10.18 万元、14,903.42 万元、15,257.89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2.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42,046.61 万元，应收账款为 228.23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317.42 万元，短期借款为 0 元，应付账款为 43.88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1,378.26 万元，流动比率为 2.25，速动比率为 2.2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4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

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北极熊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极熊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1）2013 年 12 月 19 日，股权转让

北极熊股东会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许德纪将其持有北极熊 0.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郑秀程；许德纪将其持有北极熊 15%的股权以 45 万元转让给梁兆丰；许德纪将其持有北极熊 0.8%的股权以 2.4 万元转让给朱志斌；李德宏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黄新杯；黄光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黄新杯。

黄光成与黄新杯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光成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黄新杯。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3）深证字第 176093）。

李德宏与黄新杯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德宏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黄新杯。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3）深证字第 176092）。

许德纪与郑秀程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许德纪将其持有北极熊 0.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郑秀程。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3）深证字第 176091）。

许德纪与梁兆丰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许德纪将其持有北极熊 15%的股权以 45 万元转让给梁兆丰。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3）深证字第 176090）。

许德纪与朱志斌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许德纪将其持有北极熊 0.8%的股权以 2.4 万元转让给朱志斌。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3）深证字第 176089）。

北极熊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极熊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8.0	66.0%
2	梁兆丰	45.0	15.0%
3	许德纪	33.0	11.0%
4	黄新杯	6.0	2.0%
5	郑秀程	3.0	1.0%
6	刘宁	3.0	1.0%
7	庐颖	3.0	1.0%
8	叶浩恩	3.0	1.0%
9	朱志斌	3.0	1.0%
10	左亮	3.0	1.0%
合计		300.0	100.0%

（2）2014 年 1 月 2 日，股权转让

北极熊股东会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决议，同意刘宁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许德纪。

刘宁与许德纪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宁将

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许德纪。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3）深证字第 183013 号）。

北极熊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极熊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8.0	66.0%
2	梁兆丰	45.0	15.0%
3	许德纪	36.0	12.0%
4	黄新杯	6.0	2.0%
5	郑秀程	3.0	1.0%
6	庐颖	3.0	1.0%
7	叶浩恩	3.0	1.0%
8	朱志斌	3.0	1.0%
9	左亮	3.0	1.0%
合计		300.0	100.0%

（3）2014 年 1 月 28 日，股权转让

北极熊股东会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作出决议，同意叶浩恩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份以 3 万元转让给许德纪。

叶浩恩与许德纪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叶浩恩将其持有北极熊 1%的股权以 3 万元转让给许德纪。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4）深证字第 20099 号）。

北极熊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极熊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8.0	66.0%
2	梁兆丰	45.0	15.0%
3	许德纪	39.0	13.0%
4	黄新杯	6.0	2.0%
5	郑秀程	3.0	1.0%
6	庐颖	3.0	1.0%
7	朱志斌	3.0	1.0%
8	左亮	3.0	1.0%
合计		300.0	100.0%

2. 屠龙网络

屠龙网络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2014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7232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805 房，法定代表人黄栋，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网络游戏开发。

屠龙网络期间内进行了一次股权变更，具体如下：

屠龙网络股东会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罗博雅将其持有屠龙网络 5%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与罗博雅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博雅将其持有屠龙网络 5% 的股权以 7.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4）深证字第 24013 号）。

屠龙网络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

屠龙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4	76%
2	黄栋	36	24%
合计		150	100%

3. 发行人新增参股子公司北京神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瑞互动”）

神瑞互动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2014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701638803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长城大厦 A 座 623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南岑，注册资本 12.4844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根据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资料、神瑞互动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瑞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南岑	7.1440	57.2234%
2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4844	19.9000%
3	文静茹	1.4280	11.4383%
4	薛亮	1.4280	11.4383%
合计		12.4844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神瑞互动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有神瑞互动的股权合法、有效。

（二）关联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唐国平、隆寒辉及星辰互动股东饶志宝将软著登字第 0364941 号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九州 online 网络游戏软件 V1.0；登记号：2011SR101267），无偿转让给控股子公司星辰互动，并于

2012年5月9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高锋将软著登字第0434086号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神器OL网络游戏软件V1.0；登记号：2012SR066050）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屠龙网络，并于2013年4月3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郑学定、米旭明、张健于2014年2月19日出具了《关于无偿受让软件著作权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子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4年3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子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1) 变更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8525344	发行人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电视文娱节目；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文娱活动；现场表演；娱乐信息；娱乐信息（消遣）；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截止）。	2013.05.28 - 2023.05.27	原始取得

(2) 新增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神战九天	11279329	北极熊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娱乐；提供娱乐设施；娱乐信息（消遣）；现场表演；筹划聚会（娱乐）；演出；配字幕；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截止）。	2013.12.28 - 2023.12.27	原始取得

2. 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0658498号	手机游戏《枭雄传》软件[简称：枭雄传]V1.0	发行人	2013SR152736	2013.12.06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0672121号	大主宰网络游戏软件[简称：大主宰]V1.0	发行人	2014SR002877	2013.12.27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枭雄传网络游	发行人	2013SR126229	2012.11.05	受让

	0631991 号	戏软件[简称：泉雄传]V1.0				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0646859 号	远征 Online 之铁骑来袭游戏软件[简称：铁骑来袭]V1.0	发行人	2013SR141097	2013.11.05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0646864 号	网页游戏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SR141102	2013.11.05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0647123 号	网页游戏 UI 编辑器软件[简称：UI 编辑器]V1.0	发行人	2013SR141361	2013.11.01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 0706684 号	神之战 online 网络游戏软件[简称：神之战 online]V1.0	北极熊	2014SR037440	2011.12.30	受让取得

3. 软件产品

（1）新增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星辰互动龙武网络游戏软件 V1.0	深 DGY-2013-2197	星辰互动	2013.08.30	五年	受让取得

（2）减少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冰川地图编辑器软件 V1.0	深 DGY-2009-0277	发行人	2013.06.28	5 年 (至 2014.03.31)

4. 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的账面原值为 118.93 万元，账面净值为 49.54 万元。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电子设备的

账面原值为 1,720.41 万元，办公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16.66 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468.07 万元，合计 2,205.14 万元。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房屋租赁

发行人与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9 栋 601、602 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1,569.3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 62,774 元。双方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备案号：南 HD0171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与相关方签订了如下重大合同：

1. 广告合同

（1）发行人与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广告投放框架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在 17173（<http://www.17173.com/>）平台发布广告，框架合同金额折后为 400 万元，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投放完毕；单笔广告投放

的具体安排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广告发布执行单》为准。

（2）发行人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技术服务框架协议》，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同意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易游网娱平台为发行人网络资源提供网络推广服务，发行人保证服务期内全部项目服务费目标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双方以单笔《技术服务执行单》所产生的执行金额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3）发行人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签订了《网吧星传媒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购买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吧星传媒的相关产品（广告及软件客户端推送），实际支付金额总计不低于 8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发行人与尊岸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签订了《广告发布框架委托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尊岸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在合同期限内在 360（<http://hao.360.cn/>）平台发布广告，发行人承诺投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单笔信息发布的安排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广告发布执行单》为准。

（5）发行人与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签订了《网络信息服务框架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在百度关键字平台进行信息服务，框架合同金额为 1,200 万元，限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之间服务完毕；单笔信息服务的具体安排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代充值服务委托合同》或《续费确认函》为准。

（6）发行人与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签订了《网络信息服务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在搜狗关键字（<http://www.sogou.com>）平台进行信息服务，框架合同金额折后 350 万元，限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间投放完毕；单笔信息服务的具体安排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代充值服务委托合同》

或《续费确认函》为准。

2. 合作协议

（1）发行人与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分别签订了《微信支付服务协议（Web、App 版）》、《财付通手机支付服务协议》、《财付通在线支付和快捷支付服务协议》，上述合同约定，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微信支付”、手机支付和在线支付与快捷支付服务，从发行人每笔交易款中扣除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微信支付服务期限为 1 年，手机支付服务、在线支付和快捷支付服务期限为 2 年，上述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首次和后续历次有效期届满前的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书面要求终止协议的，视为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

（2）发行人与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了《冰川网络虚卡及实卡销售协议》及《冰川网络虚卡及实卡销售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合同约定，协议期间，发行人授权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其供用户购买（兑换）运营的网络游戏增值服务的充值或服务接口，包括实体卡、虚拟卡、直充技术接口、手机充值卡接口，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止。

3. 网络游戏运营许可合同

（1）北极熊与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网络游戏独家授权协议》，该合同约定，北极熊独家授权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发行和运营《项目 Y》游戏（暂定名），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北极熊支付授权费 500 万元，并按游戏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合作分成；北极熊拥有游戏著作权，合同期内双方共同拥有游戏商标权，合同终止后归北极熊所有。除非依据该协议条款提前终止，合作期由标的物正式开始在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平台运营并向用户收费之日起算，共计 60 个月；达到约定条件的，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 12 个月，否则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2）鉴于原《远征 online 繁体中文版授权合约》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到

期，发行人与华义国际数位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软件授权合约书补充协议（远征）》，该合同约定，双方同意自 2014 年 3 月 9 日起延长一年授权时间，至 2015 年 3 月 8 日止。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上述合同就中国法律而言不存在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了一次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持有神瑞互动 19.9%的股权。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朱南岑、薛亮、文静茹、神瑞互动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现金人民币 200 万元对神瑞互动进行增资，其中 24,844 元作为神瑞互动新增注册资本（占股比例为 19.90%），其余资金 1,975,156 元作为资本公积。神瑞互动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持有神瑞互动 19.9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与神瑞

互动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住所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高锋由担任屠龙网络董事长变更为屠龙网络董事，陈涛新任屠龙网络监事，高祥新任神瑞互动副董事长，章国俊新任神瑞互动董事，独立董事郑学定新任上市公司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非上市公司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费种类	税率
营业税	3%、5%
企业所得税	10%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费种类	税率
------	----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及发行人现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联合核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R-2013-224），发行人被确定为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并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6 号）确认，发行人作为重点软件企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深 R-2013-1469 号）以及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南备[2014]66 号），星辰互动可于获利年度起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即 2013 年、2014 年免税，2015 年至 2017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享有的财政补贴如下：

（1）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度文化产业第一批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南文产[2013]2 号），发行人网页游戏《梟雄 online》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15.5 万元。根据《申报审

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上述款项。

（2）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合同编号为 YC2013013），发行人的“网页游戏《莽荒世界》研发及市场化推广”项目获得资助资金 97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上述款项。

（3）中国出版协会 2012 年核发的《获奖证书》，冰川网络制作的《远征 Online》荣获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游戏出版物提名奖。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下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府[2011]175 号）以及深圳政府在线 201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深圳市原创动漫产品、影视产品、舞台演出剧、出版物精品奖励申报指南》，获得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中华优秀出版物”提名奖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上述款项。

（4）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85 号），发行人获得 30 万元资助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上述款项。

（5）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下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府[2011]175 号）、《2013 年深圳市文化创意企业保险费资助申请指南》、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PEBD201344030000000006 号以及 PEBD201344030000000007 号的《动漫游戏企业关键人员意外和健康保险投保单》，发行人获得资助 71.73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违

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拟增加金额 14,5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新增募集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变更为：公司将牢牢把握住中国网络游戏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以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加大网络游戏开发投入，加快新产品推出速度，提高网络游戏的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公司将在现有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多款题材丰富、玩法新颖的客户端网络游戏，保持公司在客户端网络游戏市场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也将借鉴现有的

成功经验以及成熟的基础技术开发多款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后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刘和国、总经理高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和国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冰川网络及/或冰川网络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冰川网络及 / 或冰川网络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冰川网络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冰

川网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除非本人不再为冰川网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冰川网络、冰川网络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和国、高祥、隆寒辉、陈涛、高锋、唐国平承诺及约束措施：

“截至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出具之日，本人与冰川网络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或其他资金占用关系，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冰川网络资金。

如在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出具之日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冰川网络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不接受冰川网络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冰川网络、冰川网络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和国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贵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贵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贵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贵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贵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贵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贵公司股份；本人在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本人离

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祥、陈涛、唐国平、章国俊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贵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贵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贵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贵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贵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贵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贵公司股份；本人在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贵公司股份；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 发行人股东隆寒辉、高锋、张智成、诺尔投资、尚轩投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贵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贵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贵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贵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四） 关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和国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祥、陈涛、唐国平、章国俊承诺及约束措施：

“1.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人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 （1） 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 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5）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和国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本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 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4）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5） 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6） 本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本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本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代本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本承诺第 3、4 款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发行人董事刘和国、高祥、陈涛、唐国平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祥、陈涛、章国俊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

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本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实施完成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20%。
- （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50%。
- （6）本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本人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本人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本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本承诺第 3、4 款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和国及持股 5%以上股东高祥、隆寒辉、陈涛、高锋、唐国平承诺及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 除上述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和国还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七） 老股转让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及约束措施：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启动持股超过 36 个月的原有股东将所持有的部分老股向投资者转让的机制，本人/本企业自愿承诺若本人/本企业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届时本人/本企业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各股东持有可发售股份的比例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确保转让所持部分老股后，公司的股

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且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并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合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并符合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若本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持股满 36 个月的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持有可发售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若本人/本企业符合老股转让条件且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的，则本人/本企业自愿与公司及其他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原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无条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

（八）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本公司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情形下，在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的一个会计年度，若公司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上市前一年度，则该年度分配的每股现金股利不低于上市前一年度的水平，若上市后公司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每股现金股利水平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本公司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采取的具体措施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情形下，在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的一个会计年度，若公司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上市前一年度，则该年度分配的每股现金股利不低于上市前一年度的水平，若上市后公司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每股现金股利水平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采取的具体措施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九）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和国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将全部用于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代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5. 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因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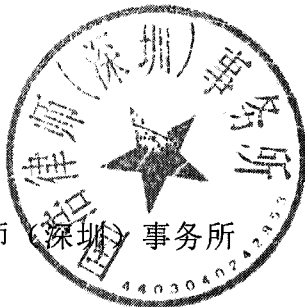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丁明明

丁明明

经办律师:

祁丽

祁丽

2014年5月19日